

劳动与劳务关系中受工伤如何处理

□刘丹 邹星宇

60周岁属不属于劳动者?在岗位死算不算工伤?劳动关系中因工伤亡与劳务关系中的因工伤亡,分别如何维权?

劳动者范畴如何确定

根据我国法律相关规定,劳动者是指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以从事某种社会劳动获得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劳动者依据法律的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

劳动者的主体资格始于法定最低用工年龄(16周岁,特殊工种除外),终于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开始享受退休待遇。我国企业职工现行退休年龄是,男性60周岁、女性管理人员55周岁、女性普通员工50周岁。

而60周岁的男性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是我国现行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劳动者退休后即丧失劳动者主体资格,不能再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此时与单位之间的用工关系,由劳动关系转变为劳务关系。

劳动关系中工伤的认定和维权

工伤认定的前提是劳资双方成立劳动关

系。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当然,在满足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下,也视同工伤。比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

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值得注意的是,在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是否缴纳工伤保险,不会影响工伤的认定。但是,企业是否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决定了工伤保险待遇由谁来支付。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职工工伤认定成功后,其所花费的医疗费用、住院伙食费、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依法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但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职工花费的前述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用人单位需要赔偿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一次性工伤补助金这三种款项,具体的金额需要结合统筹地区的实际情况。

劳务关系中受工伤如何维权

实践中,存在大量因工作受伤的情形,若不存在劳动关系,则难以认定为工伤。处于劳

务关系中的雇员,如果在雇主单位因工受伤,雇员应承担举证责任,向雇主单位申请赔偿,雇主单位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劳务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赔偿;没有约定的,依照《民法典》关于雇主责任与人身损害侵权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雇员因工与雇员单位发生劳务关系纠纷后,雇员可以与雇主单位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因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同时,相关赔偿费用也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规定进行确定。



进村话毒害

为提高辖区村民识毒、防毒、拒毒能力,2月22日,含山县公安局清溪派出所组织民警进村入户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在入户宣传过程中,民警通过张贴禁毒海报、仿真实毒品模型展示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方式宣传禁毒知识。同时,从实际案例出发,直观地向群众介绍了新型毒品的种类、特征、危害及如何防范毒品的方

法,引导广大村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本报讯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员工医疗期内遭解聘获赔

本报讯(通讯员 周丽敏 记者 刘超)2月24日,记者获悉某汽车公司因在医疗期内解除劳动关系,员工蒋某将该公司告上了肥东县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5日,蒋某与某汽车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至2022年2月19日,蒋某的年薪为税前15万元,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从税前薪资中扣缴。

2022年1月17日,某汽车公司向蒋某送达通知书,决定不与蒋某续签新的劳动合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规

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将其工资结算到2022年2月

19日,后蒋某签收了该通知书。2022年2月15日,蒋某被诊断为盆腔炎。医生建议其休息至2022年3月4日。在此期间蒋某均履行了请假手续。

2022年2月24日,某汽车公司以蒋某未向其继续请病假为由向其送达《劳动合同到期终止通知书》,通知蒋某于该日终止劳动关系,蒋某拒绝签收该通知书,公司的人员将该通知书通过微信发送给了蒋某。后蒋某诉至肥东法院。

肥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汽车公司与蒋某的劳动合同于2022年2月19日到期,但此

黄山首次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涉税案办理

本报讯(通讯员 江蕾)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优势,2月21日,黄山市人民检察院就涉税经济犯罪案件,首次邀请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

因涉税案件专业性较强,审查认定案件相关事实证据难度较大,为了更好地办理涉

税案件,提高办案质效,黄山市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就办理涉税案件过程中遇到的税票抵扣、进项销项、涉案发票是否涉及虚开等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并通过阅卷,对案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了专业支持。

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又称“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是检察机关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2022年,黄山市检察机关共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44人。该市检察机关充分借助特邀检察官助理的专业力量,积极破除检察办案中遇到的专业知识壁垒,深化合作、同向发力,为司法办案提供有力智慧支撑。



为了切实解决失地农民、育龄妇女就业问题,2月中旬,合肥市包河区肥河镇席井村社保工作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妇联、残联、关工委、工会联合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春风行动”暨“服务重点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此次招聘会78家用人单位提供了3000多个招聘岗位。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莉 记者 张青川 摄

畅通普法“最后一公里”

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芜湖市司法局、芜湖市法宣办面向全社会开展了“我为打通普法为民‘最后一公里’献一策”有奖征集主题活动,邀请广大公民为畅通普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建言献策!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芜湖市司法局、芜湖市法宣办勇担使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普法的热情,汇集民意,集思广益,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法治素养积极作用,以法律为基石,浇灌普法“强力胶”,为人民群众垒砌法治堤坝。

干警翻墙执行 拘留失信人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李东杰 汪秀彬)“法官,我知道错了,不该躲避执行……”面对执行干警的强制执行手段,被执行人刘某悔不当初。2月10日,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奔袭山东寿光,在当地法院以及公安机关的积极协助下,成功将刘某司法拘留。

该案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申请执行人李某向被执行人刘某供应煤炭等产品,但其一直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李某在法院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由于未查控到刘某名下财产,且其户籍地在外省,为此,该院执行干警主动联系刘某户籍地法院及公安机关,查找活动轨迹线索。当天,法院“执行110”接到线索电话,确定了刘某居住地点。执行干警立即整装上阵,奔赴山东寿光。

执行干警来到刘某租住的平房,他却玩起了“躲猫猫”,大铁门从内部紧紧锁住,任由干警如何敲门都不做声。干警贴在大门上仔细聆听,注意到门内传来几声脚步声和咳嗽声,便断定刘某在家故意躲避执行,与当地派出所协商后,当即决定架设梯子翻入院内打开大门。见执行干警突然出现,本以为将大门反锁就可以高枕无忧的刘某顿时傻了眼,只好乖乖就擒,被就地送拘。

法官调解案结案了

界首讯(聂涛)2月24日上午,界首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2022年2月22日15时32分,被告曹某军驾驶“大江”牌三轮电动车在中原路与姬柳大道交叉口东非机动车道60米处倒车时,与沿中原非机动车道自西向东驾驶“长锐”牌两轮电动车行驶原告曹某荣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原告曹某荣受伤,两轮电动车受损。事故发生后,当地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曹某军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曹某荣无责任。原告曹某荣受伤入院治疗,花费数千元。因赔偿事宜双方协商未果引发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曹某军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17609.83元。

该案立案后,承办该案的法官认真阅卷,调查了解案情,为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减少双方当事人诉累,决定以调解的方式处理该案。

2月24日上午,承办法官主持双方到庭调解,找准切入点,对双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分别向当事人宣传法律、释明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调解结案的好处,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被告曹某军当庭支付原告曹某荣赔偿款1.5万元。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在短短的时间内得以迅速解决,大大缩短了办案周期,提高了办案效率,达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促进了社会和谐。



巡回法庭入乡村

2月15日,祁门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江某某等四人滥伐林木一案,以刑事巡回法庭方式在龟峰镇恒峰村公开开庭审理,30余名护林员和村民旁听庭审。庭审结束后,审判长结合此次审判实例,会同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金字牌派出所干警向在场群众普及滥伐林木、盗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知识,并向在场群众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引导在场群众不断增强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程海卫 摄